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为锡林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锡林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